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發包規則

內容目次

甲 招標規則

招標通告(格式二種)

標底(附工程估價單)

投標須知

合同(範本)

保證書

工程保固書(範本)

甲 招標規則

1. 人通則：凡車一、及以下各機關舉行各項工程招標，悉依本規則辦理。
2. 投標人資格：投標人資格以曾在車省依法登記領營造業登記證者為限，其等級視工程大小分別決定。
3. 通告招標：凡工程招標須事先向當地各報紙刊登招標通告，說明工程名稱、地點、領標用標等日期、圖則、費金、保證金額及其他要點，如當地無報紙，改用公告代替。

庚、己、戊、丁、丙、乙、甲
121

4. 發給圖則：招標時應發給投標人下列各件。

一、標函；二、工程估價單（附單價分析表）；三、投標須知；四、工程圖樣；五、施工作規範；六、工程發包細則；七、合同格式。

5. 圖則收費：發給投標人圖則應酌收費用其數額參照圖件材料等費規定。此項費用在標獎金概不發還。

6. 投標保証書：投標人應於投標時繳納投標保証金其數額由工程總估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算。此項保証金得標者繳充工程保証金之一部倘未得標者概舊原收據於開標後三日無息發還。7. 設置標櫃：於規定開標之時間以前應在指定期地點設置封鎖嚴密之標櫃俾便投標人將錢財之標金親自投入錢箱指定期地點時向投標人親攜標金繳呈本局。當家開標。

8. 投標限制：凡投標人應將標金於規定開標時間以前投入標櫃逾期即不候補投其已經投入之標金投標人不得請求更改。

9. 單標：凡標金應於規定時間來指定期他鑑由牽引一派派監標人牽引當家開標並逐一宣佈投標人之標價。

10. 選標：凡工程招標時最大應包商三家投標方為至數不到三家者應另行招標。

逕標時以該報總價及單價合理(其總價較低數以不超少原預算)者為合格
如又程屬大必要時得分逕數家承包開標後應由牽(一)會同省政府湖
北審計處派員當逕定合格得標人。

11.廢標：開標將查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標即行作廢。

(一)不用牽(一)該標之標寫者。

(二)標寫不依式填寫任意添改或遺漏重要項目者。

(三)填寫標至字跡模糊或塗改致不能辨識或不用墨筆填寫者。

(四)標多及附件破損不完全者

(五)投標負責人未經蓋章者。

(六)未附投標保證金副收據者。

投標人冒用他人登記証件者。

投標人承包他項工程結果不良者。

投標人互相串通作弊希冀斷標價者。

(九)(八)(七)(六)(五)估價單附註：投標人估價單內註說明事項僅可作參

考倘與估價單內容抵觸即不予採納該投標人對於估價單所列價目仍應負責不得藉此要求變更。

13.投正投標：審標時為驗見投標人估價單計算或填寫之誤得核實

核正其價額倘能逕為得標應得該投標人之同意。

14. 限期訂約：得標人於接到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帶工程保証金邀同保証人前來簽訂合同倘逾期不來者率人得取銷其得標權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另選他標承辦另行招標。

15. 附則：未規定期限自核註之日起施行。

七、招標通告

(金
衡)為

大經招商承辦凡此項工程經驗曾在庫者依法登記願居營造業登
記等訖方允商均可於

年 月

日以前親至庫(一領取標

函面則等件每標隨繳函則費圓幣

年

元(投標獎多概不發還)於

月

日 午

時至

時至車(一

繳納投標保証金圓幣

元整(如不得標還須將標函封固親自投入車(一標櫃內於
同日 午 時在車(一當當眾開標特此通告。

丙 標多格式 附估價單

送啟者投標人

前向

貴(一處到)

對於該項工程備則等及實地情形均已完全明瞭茲將工程所需
一切人及材料等切實估計開列估價單

元整

九能被送得標願依照 壴(一各項規定簽訂合同仍

貴遵守為限完工所費商號方股東及保証人並無 壴(一人員參
加內合併聲明此致

(全

銜)

附估價單

張

投標人(商號)

蓋章

負責代表

住 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丁

投標須知

第一條

投標人以曾在庫有依法登記領寫營造業登記証者為合格。

第二條

投標人領取標函面則著將底與規定數額繳納備付費用論投標緊急號示發送一聯得收據後再行領取標函等件
投標人領得標函備則該應詳細閱看遇至不明瞭處可該求解釋並須於投標前親赴工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派員指導。

第四條

投標人應於標函各項白處用墨筆填寫清楚於投標商號及負責人空白處並應加蓋商號商記及負責人私章為將標函送失致污損得憑首則費收據向牽一重領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投標人須用牽一(一)於投標函集得證內中字句如是特別情形得於投標函內附加說明以供參考倘投標人被送得標其財產該事項未經牽一(一)標納投標人不得要求或变更
投標人投標時須先遵規定數額繳納投標保證金掣得

第六條

正副收據及將副收據附入於標書內正收據為標得標者可
繳充工程保証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得標後於決標後
三日內多寡願回。

第七條

投標人應將所填投標書及此項應附各件裝入封套內於規
定期限內親自投入標櫃逾時不得補投既送入之標
系無論發現任何錯誤不得請求更改。

第八條

投標人得於規定開標時期到場參加但應謹守秩序。

第九條

投標人應注意事項及庶為以下列特節六一者則該投之標
作為無效。

- 一、不用墨水寫者。
- 二、發標多者。
- 三、投標人不依式填寫或漏添改竄遺漏主要項目者。
- 四、填寫標書至字跡模糊或塗改不能認識或不用墨筆填寫者。
- 五、投標負責人未經蓋章者。
- 六、未附投標保証金副收據者。
- 七、投標人冒用他人登記訖經查悉者。
- 八、投標承辦他項工程結果不良經查悉者。

九、投標人互相串同作弊希責懲斷標價者。

第十條

開標者亦未足三家或雖過三家而該投標無標價一令送者該次投標得作為無效由牽人一另行招標。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知牽人一令絕對達標之权為同一標價者牽人亦至遠擇任一投標人綠色云云一認為該投標價為某一部份不滿牽時得取勝其一令部分另行辦理必要時并得分遠數家承包。

第十二條

中達云標內為計價數填寫為誤牽人一令後實校正其價額投標人不得乞異。

第十三條

得標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邀同保証人來牽一簽訂合同簽具保証書並投照寫出數額(包價總額百分之五)繳納工程保證金前繳交投標保証金得移充該項保証金之一部份如逾期未來簽訂合同牽人一得取銷其承承又程款並沒收其投標保証金。

第十四條

得標人於簽訂合同時須覓得資本殷實信譽良商號作爲保証人其資本不得少於第一期應付工料之數倘牽人一視爲不合標時得知且另行覓保証期向該保証

人所居處動須隨時報告奉一另行換保。

湖北省檔案館

戊 合同

(金)

術)以下簡稱甲方現為建築

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規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工程地點：奉工程地點在

第二條 工程範圍：奉工程範圍參照圖說包標

等部份。

第三條 施工依據：奉工程一切施工方法、法、方須遵照甲方發給
之圖樣說明書等工程並隨時遵照甲方監督人之指示辦理。
变更計劃：甲方對工程至隨時更改增減，其因此而致
工料數量增減時依乙方報價時所附之單價核算而增
減，倘乙方估價單與該項單價者甲乙兩方得參照當時
時價議定新單價計祿，乙因更改而便乙方廢棄該項
工程上已做之工作及材料者則由甲方工程師估計該
項廢棄工程數量照合同上規定之單價計祿給價甲
方為因特殊原因宣告停工時或已成工程及剩之材料由
工程師驗收估值給價并以工程保証金退還。

第五條

包價及價款：奉工程全部包價計祿

元

角

分整後又沒按照實際驗收數量結算。乙方不得以任何計算
數以為藉口並不得任意要求求加價付款辦法規定如下：
人每月十五日及月底由甲方工程司估驗已成工程方數量依照

單價計算核算入款百分之九十。

乙、金都工程竣工，甲方驗收後發給金都工程百分之九十八餘
百分之之三，作保固金保固期滿後發清。

第六條

工程期限：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日起 日內應正到兩限
天全部完成逾期每日罰款國幣

條因工程數量增加或以天災而為人力所不能避免事故，乙方
應即備具報告書申報原因請求展長限期送諸甲方負責人
員核定之。

第七條

工程保證金獎保証：乙方應向甲方繳納現金國幣

元以為實殘車合同各條件之担保於工程完竣驗收後發
還乙方不能完工或發生事故甲方得將此項保證金悉數扣留
全權處置乙方除繳上項保證金外並取其殷實鋪保保證
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責任。

第八條
材料工具：本工程必需各項材料工具其規定由甲方供給者

需由乙方負責保曆外該由乙方自行修繕之材料應先將樣品
送交甲方工程負責人員核驗合格後方准使用其後工程進行
中每補已成或未成部份為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材料及自偷減
料裝備誤示符等情事乙方應即更換之。

第九條

工廠設備：由工程需要之工具機器廠辦宿舍等一切設備
除另名規定外均由乙方置備為甲方認為設備不足或
必需改良時屢得通知乙方增加或改良之乙方應於接收通
知後立即改為不得推諉。

第十條

工場管理：乙方須派有工程經驗之負責代表一人常川駐在
工地督率施工作並管理工人此項代表為甲方認為足不稱職
守候不能到工時即報告甲方工程負責人員同時派人代
替凡乙方工人疾病傷亡藉眾生事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為觸犯法律必要時甲方得責令乙方交出人犯送官究辦
件並載^伍項時甲方工程司得用書面通知向乙方警告乙

第六條

方接到通知書後應立即進行改善切實辦理倘乙方接到通知書五天後仍不遂承本方聲明充分理由甲方即認為乙方無力繼續工作得用書面通知將合同宣告無效並令乙方將工程停止進行乙方應賤叔亦即停止工地上一切工程材料暫歸甲方接收管理並得將乙方之保證金及應付工程款數扣留該工程未完工程得由甲方另招包工繼續承辦至需工程由甲方於上項扣留款項內核付倘有剩餘則甲方付還乙方不足時則由乙方獎保証人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意外傷害凡工程進行中因乙方管理疏忽致傷殘人命或損毀他人財物時由乙方自行料理並負責賠償。

轉讓分包：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將該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於他人。

第十四條

工程保證：本工程在未驗收以前無論已成未成部份之工程材料工具設備均由乙方負責保護管理不得推諉但如已成部份工程係因天災或戰事等意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乙方得報告甲方勘實貨給價或予以適當之津貼。

第十五條

保固期限：本工程在完工驗收後乙方應出具保固切結保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理
說
明
書

保
証
商
號
代
表
人
住
址

合
同
人
甲
方
(全
稱
長
寧)

月并紙具保証書之日起內多因工作不良致發生走動傾圮漏水等情
事物由乙方負責重建修復另給價款乙方遲不興修為修復不
立仍未恢復原狀時甲方得自行僱工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存
立保固金內扣除此外不敷仍由乙方及保証人負責償納。
土地清理又經完竣後土地廢棄材料及垃圾等應由乙方掃除
潔淨再報驗收。

第十六條

合同附件：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每份附件包括圖樣

份計

張說明書

份計

張估價單

份計

張

已 保鑠書

令顧保証

承包

(金)

衡一

二程對於

半第

號契

約內一切條款均能切實履行倘有違背或虧欠款項情事保証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訖

保証人簡錄名稱

他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號

號 至 號

(庚)

工程保固書(格式一)

工程包工保固切結

具保固切結人

全

衡

完竣護遵照規定出具

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為期

工程業已全數竣工

期限之保固切結自

覆驗之日

覆驗

工程保固期限在此期內凡有任何損壞經

方又料不良致時包商當依限修補並拆除重建並負賠償一切損

失方責任決無異言訖具切結是寔

具保固切結商號

開設此立

住 址

開設於

住 址

負責人姓名
保証商號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